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鴻銘
電話：06-2956726
傳真：06-2956727
電子信箱：tncano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東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61124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24870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市府登錄「剪黏技術」為本市文化資產保存技術，並
認定呂興貴為保存者公告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06年10月12日府文資處字第1061023622B號函。
- 二、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規定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爰請將旨揭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融入相關課程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、本局社教科

